

# 中共珠海市委宣传部文件

珠宣通〔2022〕80号

---

## 关于印发《珠海市实体书店扶持办法（修订）》 的通知

鹤洲新区筹备组，各区（功能区）党委宣传部门（新闻出版部门），  
各实体书店：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实体书店精准扶持工作，市委宣传部对《珠海市实体书店扶持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珠海市实体书店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珠海市委宣传部

2022年11月10日

# 珠海市实体书店扶持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扶持珠海市实体书店（以下简称“书店”）高质量发展，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要，提升城市文化品味，根据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珠海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通过明确扶持对象、扶持范围、扶持重点和扶持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书店建设，建立较为完备的全民阅读设施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特色鲜明、创新发展的书店发展格局。

第三条 书店扶持遵循促发展、保基本、创品牌、助创新、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委宣传部负责审定申报项目。

## 第二章 扶持对象、重点方向和基本条件

第五条 扶持对象为在珠海市内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持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固定场所，从事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出版物零售业务的各类市场主体（包括企业法人和个体经营者）。

第六条 本办法扶持的重点方向：

（一）积极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销售推广介绍党和国家政策方针、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社会热点的主旋律出版物。

（二）注重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致力于传统经典文化和红色文化传承。

（三）致力于打造功能完善、管理规范、效益突出、具有较大影响力和知名度的标志性书城、大型书城、综合性书店或在珠海市内门市达 3 家以上的连锁经营书店。

（四）经营稳定、定位精准、品质优良的中小书店；服务基层群众，为未成年人、社区居民、学校师生、来珠建设者提供阅读服务的专业书店；在书店规划建设明显不足的地区新建书店或开办 24 小时便民书店。

（五）坚持创新发展，注重文化创意开发，在经营中突出主题性、学术性和艺术性；注重经营模式创新、融合发展，促进产业升级；创建新平台，拓展新业务，开展基于互联网和移动阅读环境的新服务。

（六）积极开展各类全民阅读公益活动。

（七）积极开展珠澳文化交流，促进珠澳两地文化繁荣。

第七条 获得扶持的基本条件：

（一）符合城市发展规划要求和区域布局需求的书店。

（二）运营满 1 年；以出版物零售为主业，出版物经营区域面积不低于 100 平方米；年出版物销售额不低于 5 万元。

(三) 通过发行单位年度核验。

(四) 依法合规经营，5年内未受到各级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且无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五) 对开设在海岛、产业园区、偏远乡村的书店，经营有特色、提供公共阅读服务成效突出的书店，以及被评为“珠海市最美书店”的书店，经市委宣传部审议，条件可适当放宽。

### 第三章 扶持方式、类别和标准

第八条 对符合条件的书店给予事后扶持，扶持资金在珠海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具体扶持类别如下：

#### (一) 经营场地扶持

依据书店出版物经营区域面积，按照每年每平方米80元的标准进行扶持。同一申报书店扶持时间不超过3年。已享受珠海市各级财政资金给予运营补贴、经营场所租金减免及其他经营性优惠政策的（不含因疫情、自然灾害等原因给予的一次性运营补贴、租金减免及其他经营性优惠政策等，下同），不再扶持。

#### (二) 稳岗扶持

按单位在岗职工参保人数，以每人每年1000元的标准给予书店补贴，每家书店每年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20万元。同一申报书店扶持时间不超过3年。

#### (三) 网点建设扶持

对2021年1月1日以后建成且运营满1年的书店给予一次

性补贴，书店出版物经营区域面积在 600 平方米（含）以上的，补贴 30 万元；书店出版物经营区域面积在 600 平方米以下、300 平方米（含）以上的，补贴 15 万元；书店出版物经营区域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100 平方米（含）以上的，补贴 5 万元。

#### （四）项目扶持

对书店有关运营项目，包括软硬件设施改造、扩展经营规模、举办阅读推广活动、参加行业交流展示活动、自身宣传推广等方面，符合条件的给予一定扶持。

支持促进各类书店创新经营方式，对富有经营特色和一定知名度的品牌书店，对发展以书为载体的多业态经营和建设新型文化生活空间的书店，对注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在经营中突出艺术性、主题性和学术性的书店，对开展 24 小时图书零售经营、共享阅读的书店，对运用新技术、新模式、新理念取得突出示范效果并推动提升珠海市书店经营整体发展水平的书店，经评选后择优给予扶持。

对符合珠海市出版发行高质量发展方向，近 3 年内获得过省级（含）以上政府部门、全国性行业协会、国家级专业展会评比表彰的先进单位，列为优先扶持对象。

定期评选“珠海市最美书店”，提高书店在城市文化生活中的参与度和美誉度，对获得“珠海市最美书店”荣誉的书店优先扶持。

每家书店每年的项目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 （五）贴息

对有偿还能力的书店在建设、技术改造、专业设备更新等业务发展所产生的银行贷款利息予以补贴，贴息方式分为全额贴息和部分贴息，每家书店年度贴息扶持不超过5万元。同一申报书店贴息扶持时间不超过3年。

### 第四章 申报和审批程序

第九条 市委宣传部在每年3月初通过珠海市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珠海文明网、珠海特区报、珠海发布、文明珠海、观海APP等媒体平台发布申报通知，明确具体申报事项。

第十条 申报扶持资金的书店应在每年4月1日至30日期间，登陆珠海市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珠海文明网进行网上申报，并如实、准确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一）《珠海市实体书店扶持资金申报表》（由市委宣传部制定）。

（二）营业执照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企业法人上一年度会计报表的年度审计报告。

（四）税务部门提供的书店上一年度纳税资料。

（五）社保部门提供的书店在岗职工参保资料。

（六）场地使用说明资料。

（七）未获得珠海市各级财政资金给予运营补贴、经营场所租金减免及其他经营性优惠的承诺书。

(八) 规定时间内的企业信用报告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书。

(九) 书店美誉度证明材料(媒体报道文章、获奖证书等)。

(十) 市委宣传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十一条** 市委宣传部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 主要审查材料完整性、内容合规性、同一项目有无重复申报等情况。

**第十二条** 由行业专家、学者等组成专家评审小组, 对扶持类别为项目扶持的申报项目进行集中评审, 评审结果作为是否给予扶持的必要非充分条件。

**第十三条** 市委宣传部可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按照有关规定对申报项目进行审计或实地勘察。

**第十四条** 市委宣传部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 结合专家评审结果, 形成年度扶持计划。经审定拟扶持的项目, 除涉及保密要求的内容外, 向社会公示,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 市委宣传部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下达扶持计划。

## **第五章 管理和考核**

**第十五条** 市委宣传部对被扶持的书店实行动态管理和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扶持计划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存在骗取、虚报、冒领扶持资金等行为, 由市委宣传部责令其改正, 项目单位退回全部资金, 对有关违法

行为依法予以处理，并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市委宣传部 3 年内不受理其扶持申请。

**第十七条** 对申报单位及相关人员在资金的申报、评审、使用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列入珠海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失信风险提示名单，并向市相关财政资金管理部门予以通报：

（一）违反规定同一项目多头申报专项资金的。

（二）违反规定委托中介机构代为申报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主动配合进行绩效评估或者提供的绩效评估材料不真实的。

（四）其他违反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行为。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抄送：市财政局。

---

中共珠海市委宣传部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